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董事仇向东、独立董事薛静、裘益政、曾平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包晓茹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7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和关联方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为更加准确反映公司与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，公司拟调整与关联方杭州煦达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由采购商品不超过5000万元调整为采购商品不超过1500万元，销售商品、设备租赁不超过3500万元，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原预计额度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7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7日